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瑞典 Silex 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瑞典 Silex 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杨云春先生提请将《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瑞典 Silex 部分股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076,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6%，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瑞典 Silex 部分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瑞典Silex部分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截至目前，以上议案1-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持有公司24.46%股份的股东杨云春先生以临时提案方式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9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参加股东会的人员需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玉华，邮编100029（信封请注明“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抵达会场进行登记。

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于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玉华

联系电话：010-82251527

传真：010-59702066

邮箱：ir@smeiic.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56”，投票简称为“赛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瑞典Silex部分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